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聯絡人：張虹玉  
聯絡電話：06-3901135  
傳真：06-2982507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00348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所屬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如有應終止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事由時，請配合依法通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0年5月11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68874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規定略以，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如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再任由政府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第24條規定略以，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如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第25條規定略以，支





領月撫慰金遺族有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或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次查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如有應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事由，應由退休人員或遺族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本會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復查銓敘部令頒「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規定，中央及地方各發放機關按期辦理領受人查證作業，如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亦應通知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停發或追繳事宜。

三、茲據上開規定暨基於行政行為之一致性，貴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查驗領受人有終止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事由時，應請及時電話通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承辦人員，以有效減少誤撥、溢撥情形。

四、原書函影本及基金管理惠業務組服務電話上載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請逕行下載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1-05-18  
12:00:04  
文  
章